

#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采购乐东县2017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二次招标)

采购人名称：乐东黎族自治县农业局

项目编号：HNZS-2018-071-1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中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

#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采购乐东县 2017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二次招标）

采购人名称：乐东黎族自治县农业局

项目编号：HNZS-2018-071-1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中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本部分为项目采购需求)

#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海南中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乐东黎族自治县农业局委托，对乐东黎族自治县农业局的采购乐东县 2017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二次招标）进行公开招标，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投标。

1. 项目名称：采购乐东县 2017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二次招标）

2. 项目编号：HNZS-2018-071-1

3. 采购内容(项目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或采购项目的性质等)：

3.1、项目用途：工作需要

3.2、数量：一批分包

3.3、简要技术要求或采购项目的性质：详见采购需求

4. 采购预算：1650000.00 元（其中 C 包预算金额为 600000.00 元；D 包预算金额为 550000.00 元；E 包预算金额为 500000.00 元）

5.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5.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或改革后的“三证合一”或“多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5.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 2018 年任意 1 个月的完税证明及 2018 年任意 1 个月社会保障金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5.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5.4、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提供信息查询结果界面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5.5、购买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并缴纳投标保证金（提供投标保证金缴付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5.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特别声明：**

1. 同一个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任意一个包号进行投标，最多只能中两个包，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 本次投标不依最低价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

##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6.1、时间：2018年11月29日至2018年12月06日08:30-17:30（节假日除外）；

6.2、标书发售地点：<http://zw.hainan.gov.cn/ggzy/>；

6.3、投标人提问截止时间：2018年12月06日17:30时（北京时间）；

6.4、标书售价：招标文件每包售价200元；投标保证金的金额：5000元。

## **7.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地点及保证金的递交**

7.1、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18年12月20日15:30时；

7.2、开标时间：2018年12月20日15:30时；

7.3、开标地点：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海口市国兴大道9号)二楼202室；

7.4、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18年12月20日15:30时前（北京时间），投标保证金支付形式：网上支付，支付地址为：<http://zw.hainan.gov.cn/ggzy/>。

7.5、投标截止日期前，必须在网上上传电子投标书(投标书需上传PDF加密压缩的rar格式)，并在开标时提交电子版、纸子版投标文件。

## **8. 公告发布媒体**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 **9. 采购人、代理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

采购人：乐东黎族自治县农业局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中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乐东黎族自治县

地址：海口市美兰区大英山东一路8号国瑞城名仕

苑4号楼2单元4楼3A03房

联系人：韩先生

联系人：杨工

电话：0898-85523335

电话：0898-65333992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编列内容填写或选择。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采购项目	采购乐东县 2017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二次招标）
	采购预算	1650000.00 元（其中 C 包预算金额为 600000.00 元；D 包预算金额 550000.00 元；E 包预算金额为 500000.00 元）
2	采购人	名称：乐东黎族自治县农业局 地址：海南省乐东黎族自治县 电话：0898-85523335 联系人：韩先生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海南中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美兰区大英山东一路 8 号国瑞城名仕苑 4 号楼 2 单元 4 楼 3A03 房 电话：0898-65333992 联系人：杨工
4	投标人资格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或改革后的“三证合一”或“多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 2018 年任意 1 个月的完税证明及 2018 年任意 1 个月社会保障金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4、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提供信息查询结果界面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5、购买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并缴纳投标保证金（提供投

		标保证金缴付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5	领取采购文件需提供的资料	网上下载，线下支付
6	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7	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8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 节能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__期)内的产品
9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 节能产品 (非强制类)	/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 环境标志产品	/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小型企业扣除 6%, 微型企业扣除 10%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信息安全认证	/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0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
11	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不能低于成本价恶意报价, 如中标人的报价过低, 明显不符合市场价格, 则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预算金额的 10% 作为履约保证金, 同时预付款比例调整为 0%。如中标人在实施过程中偷工减料、不按

		工期完成项目，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12	服务期	C包、D包：一年，具体服务起止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 E包：哈密瓜种植一茬，具体服务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
13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2018年12月20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海口市国兴大道9号)二楼202室
14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
15	备选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16	项目特殊要求	/
17	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5000元，提交方式为：网上缴纳。 账户信息： <a href="http://zw.hainan.gov.cn/ggzy/">http://zw.hainan.gov.cn/ggzy/</a> 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18年12月20日15:30时前(北京时间)
18	投标有效期	60日(日历日)
19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1份， 副本2份， 电子文件1份(PDF加密压缩的rar格式)
20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u>采购乐东县2017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二次招标)</u> (包号)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HNZS-2018-071-1 在2018年12月20日15时30分之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地址： 联系电话： 日期：
21	开标时间、地点	时间：2018年12月20日15时30分



		地点: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海口市国兴大道9号)二楼202室;
22	招标代理服务费	<p>供应商中标后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按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标准执行。</p> <p>户名:海南中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账号:46050100233600000527</p> <p>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金盘支行</p>
23	其他唱标内容	/
24	公告媒体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 投标人须知正文

## 一、总则

### 1. 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文件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 采购项目预算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当符合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1)《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2)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任意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同一合同项（分包）下的货物，制造商参与投标的，不得再委托代理商参与投标。

###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中止采购活动而导致投标人产生的费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 授权委托

5.1 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

### 6. 联合体投标

6.1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

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采购进口产品

7.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政策与其他规定

8.1 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必须将是否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作为采购产品的资格条件。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对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非强制类)、环保清单内的产品，具体要求如下：

(1)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除评标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外)或适用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应当对列入“两个清单”的产品分别予以相应的加分；对于同时列入“两个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

(2)采用非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询价)及招标方式评标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在报价相同的前提下，应优先采购“两个清单”内的产品；对于同时列入“两个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

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3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4 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对产品获得信息安全认证的要求，并要求产品供应商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其他说明

9.1 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中标人没有按照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9.2 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是否交纳投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3 其他规定。投标人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规定。

9.4 本项目不召开（举行）答疑会，投标人自行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构成

10.1 招标文件各章节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六章 项目需求

10.2 本章第 11.1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刊登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

11.2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时间距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时间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将通知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11.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的时间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文件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更改公告。

### 12. 偏离

12.1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12.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 三、投标文件

### 13. 投标文件的语言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 14. 计量单位

14.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5.2 投标人应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

★15.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提交备选方案外，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可变动性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5.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本项目予以废标。

15.5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招标采购单位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15.6 项目有特殊要求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2%的投标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本章第 17.1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6.2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6.4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6.5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投标人在本章第 17.1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或修改投标文件；

##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7.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 18.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8.1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应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电子版需包括 PDF 加密压缩的 rar 格式。

★18.2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在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不按上述要求盖章和签字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文件按正本和副本分别包装，注明“正本”或“副本”，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

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19.2 投标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载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3 投标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19.4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单独将开标一览表及投标保证金另行封装在同一密封套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及投标保证金字样，投标时单独提交。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文件应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地点。

20.2 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补充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1.2 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补充的投标文件应按本章第 18、19、20 项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补充”字样。

21.3 投标人按本章 20.1 款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时及时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21.4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1.5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修改其投标文件。

## 四、开标和评标

22. 开标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2.2 开标时，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代理机构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

22.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2.4 投标人代表及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3. 评标委员会

23.1 评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

24. 评标方法和标准

24.1 本项目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25. 评标程序

### 25.1 投标文件的初审

#### 25.1.1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25.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的；
- (4) 不满足标注★的实质性要求的；
- (5)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 (7) 提供虚假材料，严重干扰招投标程序的。**

### 25.2 核价原则

25.2.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5.2.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5.2.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5.2.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5.2.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5.2.6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 25.3 投标文件澄清

25.3.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的修改(计算错误修正除外)。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5.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该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按评标委员会的通知要求递交。

25.3.3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5.4 废标条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5.5 比较与评价

25.5.1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25.6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5.6.1 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按经评审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经评审投标报价相同时，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25.7 定标

### 25.7.1 定标原则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中标人。

### 25.7.2 定标程序

-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 (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5.7.3 中标人变更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6. 公告的媒体

26.1 中标人确定后，中标信息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

## 27. 中标通知

2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8. 询问、质疑、投诉

2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8.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时间按下面规定时间确定：

- (1) 关于招标文件的质疑，应从招标文件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2)关于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关于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在中标结果信息发布后7个工作日内提出。

**28.3**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28.4** 质疑书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28.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的投标人。

**28.6**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财政部提出投诉。

## **29. 签订合同**

**29.1** 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29.2**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财政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0. 保密**

**30.1** 评标委员会小组成员以及与评标委员会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标情况以及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31. 禁止行为**

**31.1**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供应商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一) 评标方法定义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投标人总得分为价格、技术、商务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 100 分。

#### (二) 评标程序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经济、技术专家由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4 人+1 名采购人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到位后，推举其中一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评标委员会按以下程序独立履行评审职责：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投标人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或改革后的“三证合一”或“多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需提供 2018 年任意 1 个月的完税证明及 2018 年任意 1 个月社会保障金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提供信息查询结果界面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查询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足额投标保证金，提供投标保证金缴付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	联合体	不接受联合体

2、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1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正本和副本的数量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2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是否符合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文件	是否提交投标函、开标一览表			
4	实质性响应要求	技术、质量、服务是否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 60 天			
6	服务期限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	报价唯一	只能在采购预算范围内报价，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结 论					

3、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其澄清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4.1、若同一合同项（分包）下为单一品目的货物采购招标中，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有多家供应商参加投标，只能按照一家供应商计算。评标中在其他条件（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前提下，选取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进入评标，舍掉其他供应商。

4.2、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由评审组长组织评标委员会对各成员打分情况进行核查及复核，个别成员对同一投标人同一评分项的打分偏离较大的，应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再次核对，确属打分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

4.3、复核后，评标委员会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名前三的投标人为本分包（项目）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6、若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投标报价、技术指标均相同的，按商务部分的优劣顺序排列。

## 二、评分细则

序号	评比项目	评比内容	项目得分
1	服务方案	提出的总体研究方案针对推广范围、技术推广模式、农民增收工作措施，条理清晰，内容框架完整，实施方案明确、可行，实施流程和方法适应项目需要，具有较强的工作基础和行业适用性，相对比较得 0-10 分。	0-10
2	技术方案	提出的技术方案针对生态防控、农业综合防控技术、不同疫情程度的防控技术，条理清晰，内容框架完整，实施方案明确、可行，实施流程和方法适应项目需要，具有较强的工作基础和行业适用性，相对比较得 0-10 分。	0-10
3	实施方案	以本项目实施方案要求为标准：技术路线可行、实施步骤清晰、可按制定的计划技术路线完成实施本项目。评分为：三档，较好：14~20 分；好：7~13 分；一般：1~6 分。	0-20
4	服务保障计划	按项目计划的完整性、可行性、保障措施为标准：以师资技术力量、带班老师责任心及培训资料符合项目内容等。评为三档：较好：8~10 分；好：4~7 分；一般：1~3 分。	0-10
5	培训计划	按项目计划的完整性、可行性、保障措施为标准：以项目培训课程安排是否合理，包括栽培措施、田间管理、病虫害防治等等，以及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安排现场实操与观摩，学以致用。评为三档：较好：8~10 分；好：4~7 分；一般：1~3 分。	0-10
6	团队能力	具有与科研机构或高校合作的团队力量。 1、合作协议每提供一份得 5 分，满分 10 分； 2、团队师资力量构成相比较酌情打分，0-5 分； (提供合作协议复印件和人员相关证件复印件)	0-15
7	产品性能	提供化肥检验报告三份得 5 分和农药检验一份报告得 5 分。(提供检验报告复印件)	0-10
8	投标文件编制	投标文件编制水平： 根据投标文件的制作规范性、提供资料是否齐全和文字是否清晰等情况在 0-5 分之间赋分，如标书中出现大量非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材料或严重错误，影响评委阅读的，该项不得分。	0-5

9	价格项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10
---	-----	------------------------------	----

中标价格=投标人报价，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结果，确定一名中标人，并推荐二、三中标候选人。

### 三、关于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比例说明

#### （一）关于小微企业：

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之规定，中小企业的标准为：

- 1、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2、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须提供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
-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二）、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1、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标准执行。

#### （四）具体投标报价扣除比例说明：

- 1、供应商为非联合体参与谈判的，对小型企业给予 6%的扣除，微型企业给予 8%的扣除（注册资金十五万及以下的微型企业给予 10% 的扣除），以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 2、供应商为联合体参与谈判的，在联合协议中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与小型企业联合的可给予联合体 2%的报价扣除，与微型企业联合的可给予联合体 3%的报价扣除。
- 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和微型企业承诺书（详见第五篇 附件 6 其他“中小微型企业承诺书”）。未提供以上资料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企业。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本合同为样本, 仅供甲乙双方参考, 具体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_\_\_\_\_项目

### 合 同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采购人名称)

乙 方: \_\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 (采购人名称) (以下简称：“甲方”)通过\_\_\_\_\_采购(采购方式)确定\_\_\_\_\_ (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为\_\_\_\_\_项目(项目名称)的\_\_\_\_\_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签署《\_\_\_\_\_项目(项目名称)合同》(合同编号：\_\_\_\_\_, 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条款；
- (2) 报价表；
- (3)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 (4) 其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加的内容)。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采购内容及数量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4.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_\_\_\_\_)。

5. 服务时间及地点

5.1 服务时间

5.2 服务地点

6. 履约保证金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7. 付款方式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8. 合同有效期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9.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请在方框内画“√”选择)：

- 提请仲裁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仲裁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甲方：(采购人名称) 乙方：(中标供应商名称)

签字：\_\_\_\_\_

签字：\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中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 合同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2	甲方名称：
	甲方地址：
	甲方联系人：          电话：
3	乙方名称：
	乙方地址：
	乙方联系人：          电话：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4	合同金额：
5	付款方式：
6	履约保证金及其返还：
7	合同期限：

# 合同条款

##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采购人。

1.2 “乙方”是指中标供应商。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货物”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的全部产品。

1.5 “服务”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货物有关的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技术支持、售后服务、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1.6 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 2. 标准和质量保证

### 2.1 标准

2.1.1 乙方为甲方交付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招标文件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1.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1.3 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相关规定。

### 2.2 质量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合同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3. 包装要求

3.1 乙方应提供本项目所需备品备件运至项目现场所需要的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备品备件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

3.2 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当而引起的货物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责任和费用。

## 4. 知识产权

4.1 如果各采购人在使用乙方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第三方提出货物生产过程侵犯其专利权、工业版权、使用权等知识产权，乙方应当修正以避免侵权。

4.2 如果各采购人在使用乙方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第三方指控货物生产过侵犯其专利权、工业版权、使用权等知识产权，乙方将自费为甲方、各采购人答辩，并支付法院最终判决的甲方应支付第三方的一切费用。

4.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 5. 权利瑕疵担保

5.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5.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5.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6. 保密义务

6.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履约保证金

7.1 乙方应在签署合同时，以银行保函、银行电汇或履约担保函形式向甲方提供。

7.2 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及返还要求见合同附表。

7.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进行相应扣除。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

7.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8. 货物的验收

8.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8.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时进行记录。

8.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8.4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及时履行验收手续。

8.5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

#### 9. 合同修改或变更

9.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或变更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9.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 10% 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 10. 违约责任

10.1 质量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②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0.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除本合同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根据实际情况设定）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根据实际情况设定）。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 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11. 不可抗力

11.1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 12.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12.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

30 日内(根据实际情况设定)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2.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2.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2.4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 13. 合同中止与终止

#### 13.1 合同的中止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 13.2 合同的终止

13.2.1 若出现如下情形,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货物或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3)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

13.2.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13.2.1 条第一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3.2.3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3.2.4 该终止协议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4. 合同转让和分包

14.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4.2 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

### 15. 适用法律

15.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 16. 合同语言

16.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6.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 标 人: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一、投标函

# 投 标 函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_\_\_\_\_ (项目名称/包号) (项目编号: \_\_\_\_\_) 的投标邀请, \_\_\_\_\_ (姓名、职务) 代表投标人 \_\_\_\_\_ (投标人名称、地址) 参加本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据此函, 作如下承诺:

1. 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_\_\_\_\_ 天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 且在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具备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4. 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包括投标文件正本\_\_\_\_\_ 份, 副本\_\_\_\_\_ 份, 电子文档\_\_\_\_\_ 份, 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投标保证金)\_\_\_\_\_ 份。

5. 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澄清函), 理解投标人须知的所有条款。

6. 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的规定。

7. 接受招标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 且无任何异议;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 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 若有偏差, 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9.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贵方可不予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10. 愿意提供任何与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

11.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确认无误。

12. 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3. 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 二、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乐东县 2017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二次招标）（包号）	项目编号	HNZS-2018-071-1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报价	大写：人民币                   元整 小写：¥                       元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招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 三、分项价格表

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元

序号	服务名称	计量单位	单价	数量	合计	备注
	合计					

报价金额合计：小写：¥\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

说明：

1. 请供应商完整填写本表；
2. 该表可扩展；
3. 填写不全或超过投标最高限价或未按规定填写签字或盖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如有偏离，则必须注明“偏离”；未注明偏离的，视为完全响应。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招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 填写须知

(一)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投标：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的；
2. 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提供虚假资格证明文件的；
3. 资格证明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单位章、签字的；
4. 资格证明文件过了有效期的或未按有关规定年审合格的。

(二)投标人应提供的证明材料

附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包括附件 1—1、附件 1—2)

附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附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

附 4.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 5.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附 6.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 7.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三)其他

## 附件 1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

\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 (姓名、职务)授权\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  
本公司的投标人代表,就\_\_\_\_\_ (项目名称)投标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招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 附件 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或改革后的“三证合一”或“多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

备注：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 附件 4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 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授权用招标专用章的, 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 附件 5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投标人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提供信息查询结果界面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查询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 附件 6

### 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不是中小微企业则不需要提供此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是否细化自行确定）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如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提供此项

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提供此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7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七、其他

### 1、投标简介

### 2、其他有利于项目的有关资料，比如人员、业绩等（格式自拟）

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八、服务条款偏离表

服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指标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偏离	说明

说明：在偏离项必须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招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技术指标表(采购人或采购机构根据项目实际编制)

## 九、技术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 第六章 采购需求

#### 第一部分 项目概况

开展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是带动农户发展规模经营，提高农业生产效率，促进现代农业发展和农民增收的重要途径。根据《海南省农业厅、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 2017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琼农字〔2018〕194 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项目招标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与原则

**（一）指导思想。**认真贯彻落实 2017 年中央 1 号文件精神，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带领农户和经营主体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和现代农业，促进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为目标；通过政府引导、社会承办和市场运作模式，探索开展以农业生产托管和重点技术服务为主，逐步培育主体多元、竞争充分的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按照集中连片和集约化、规模化发展现代绿色高效农业要求，着力提高农业综合效益和市场竞争能力，促进热带特色和绿色高效农业发展，实现社会资源的综合利用和农业可持续发展。

##### **（二）基本原则**

1、坚持服务农户和重点经营主体。把扶持引导分散经营农户和新型经营主体走上规模化和现代化农业发展轨道，作为开展社会化服务的重点对象。坚持政策扶持带动，防止代替农户和生产者管理的原则，把支持服务农户，特别是服务区域内建档立卡的贫困农户和连片生产的经营实体，作为政策扶持服务的重点，着力解决小规模生产与大社会服务的难题。

2、坚持服务优势特色和科技带动型产业。把扶持高新科技推广服务和地方优势特色产业，作为开展社会化服务的主要手段。以集中连片的特色产业村、片为重点，以推广先进、绿色技术为服务手段，推进优势产业和绿色农业的规模化发展。

3、坚持服务特色农产品和规模化生产的薄弱环节。把稳定粮食生产，提升冬季瓜菜、热带水果和热带经济作物生产管理水平，作为开展社会化服务的主要方向。通过专业化、市场化的精准服务，改进落后的生产方式和集约化生产的薄弱环节，提高特色农产品的综合效益、市场竞争能力和供给保障能力。

4、坚持政策扶持和市场主导作用。正确处理政府扶持和市场主导的关系，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通过政策扶持，培育完善以市场主体为主导的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坚持省级部门监督指导、县政府组织实施的原则，明确财政补贴扶持对象，服务内容和试点任务，严格控制试点规模和补贴标准，探索建立社会化服务监管机制，防止干预服务主体的市场经营，引导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组织健康发展。

## 二、总体目标和任务

根据农业厅、财政厅下达我县的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资金规模和绩效目标，按照突出优势主导产业和集中连片服务的原则，全县开展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试点的总体目标是：集中扶持优势主导产业和主产区乡镇，相对集中连片地开展生产环节的托管和承包经营性的社会化服务，计划试点面积在 3.1 万亩；探索多种服务主体、多种服务模式相互竞争的社会化服务机制，提高服务水平和农业综合效益。

## 三、服务内容与申报条件

**（一）服务形式和内容。**按照突出粮食生产和兼顾高效主导产业的原则，今年安排扶持的试点内容是：分散经营农户和单个生产主体做不到、做不好、做不专的主要生产与经营环节和重要的技术性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和试点项目任务见附件的《乐东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试点任务和资金安排表》。服务形式：以试点项目中的主要生产环节和技术承包与托管服务为主。

**（二）试点条件要求。**一是具有服务能力。要有专业的服务组织和队伍，并接受业务主管部门的监督指导；二是产业基础好。试点基地应是试点项目的主产区，生产规模和管理水平较高，基本形成产业化经营；三是开展服务的积极性高。要重视农业社会化服务工作，支持项目申报和制定相应扶持政策措施，开展社会化服务的群众基础好，保证完成各项试点任务。

**（三）服务组织竞选条件。**依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开择优选择开展服务的科研机构、专业服务公司、龙头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符合条件的 3-5 个社会化服务组织，社会化服务组织须具备以下条件：

1. 在工商管理部门注册登记，有独立法人资格，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税务登记证、公章、规章制度等；
2. 有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和生产作业管理制度，信誉良好，没有不良信用记录；
3. 有较强的作业服务能力，有一定的社会化服务经验，有与其服务内容、服务能力

相匹配的专业农业机械或设备；

4. 有保障开展生产全程社会化服务的人员和技术人员。

#### 四、资金安排及实施计划

(一) **资金安排**。项目总投资投入 335 万元，其中 2017 年省级安排的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资金 315 万元。

(二) **实施计划**。整个项目采取分段分包实施的方式进行：A 包：水稻病虫害防控服务，面积 1 万亩，资金 90 万元；B 包：工厂化育秧及机耕机插服务，面积 0.6 万亩，资金 60 万元；C 包：香蕉枯萎病综合防治服务，面积 0.5 万亩，资金 60 万元；D 包：芒果增产拖管服务，面积 0.5 万亩，资金 55 万元；E 包：哈密瓜增产技术服务，0.5 万亩，资金 50 万元。

(三) **实施范围**。全县范围主要产区的乡镇。

(四) **实施时间**。以实际生产需要时间为准。

#### 五、明确补贴对象、环节和标准

(一) **补贴对象**。按照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服务原则，为方便试点项目的组织监督和监管，降低服务成本，所有项目的补贴对象以提供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和经营性服务组织为主。服务组织可以是科研机构、专业服务公司、龙头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但不包括公益性机构。

(二) **补贴环节**。按照“围绕主导产业、突出重点环节、扩大覆盖范围、集中连片推进”原则，补贴环节重点突出分散经营农户和单个生产主体做不了、做不好、做不专的农业生产关键和薄弱环节。市场机制运行基本成熟的农作物普通耕种收等环节，不列入财政支持范围。

(三) **补贴标准**。按照不同服务对象、不同服务环节、不同技术含量，确定不同补贴标准。防止干扰市场机制，原则上财政补贴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不超过 30%，单季作物的亩均补贴规模不超过 100 元。

#### 六、项目实施流程

(一) **确定服务组织**。试点项目由具有专业服务能力和经验的经营性服务组织或机构自愿申报，通过委托招投标代理机构采取公开招投标的方式拟定服务组织或机构，经县农业部门审定后报省农业厅批复执行。为了促进公平竞争的社会化服务市场形成，全县选择的社会化服务组织原则上不少于 3 个，鼓励服务组织跨区域开展服务。同时，对

服务组织实行动态监管，对服务对象满意度低、绩效评估不达标的，及时终止服务合同，充分调动服务组织的积极性、创造性和竞争性。

**（二）签订服务合同。**承担项目实施的服务组织自行与服务对象对接，签订服务协议。协议签订后，填报《乐东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意向订单备案表》、《承诺书》。承担项目实施的服务组织应分别与县农业部门和服务对象签订服务合同，明确服务对象、服务区域、服务面积、服务内容、作业质量、完成时限、收费标准、服务指标、违规责任和绩效验收等，由县农业主管部门负责存档和检查落实。

**（三）核实服务对象和作业内容。**项目实施单位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作业后，组织服务对象和服务组织要共同核实服务数量和质量，填写《乐东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作业单汇总表》，并签字加盖手印或印章。

**（四）绩效考核验收。**县农业局、县财政局联合组织相关镇政府组成验收考核组对项目进行考核验收或委托第三方验收。根据农业生产时令、季节性较强的特点，在每个服务环节结束后及时进行考核验收，填写《乐东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绩效考核及验收审核表》作为项目验收凭证和资金结算依据。验收检查主要是检查服务组织的生产经营情况，是否符合生产要求，核实协议服务内容、服务面积、服务质量、作业单、作业图片等资料，现场督查核实作业环节与面积并签字确认。入户调查，主要检查群众满意度，服务面积是否有误差，服务环节是否有漏减。电话抽查，进一步扩大检查范围，对服务面积、服务内容再次核查，最终确定其服务面积。

**（五）补贴资金拨付。**采取先服务后补助等方式进行，提升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专业化、规模化水平。如绩效评价和验收不合格的，将责令限期整改，直至评价验收合格，再拨付补贴资金。项目验收合格后，服务组织可填报《乐东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补贴资金核算表》，报县农业部门审核。县农业主管部门把审核合格的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进行公示合格后，向财政部门申请资金拨付给承担项目实施的服务组织。

**（六）项目进度监管与总结。**县农业部门要向省农业厅及时报告项目执行情况和存在问题，总结推广先进经验，指导督促项目实施。各项目实施完成后，要将项目实施工作总结、主要经验、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等绩效评价报告和下一年度工作计划报送省农业厅，报告内容要包括实施工作总结和下一年度拟实施的服务规模、服务产业、内容和主要环节及财政补助标准、规模等。

## 七、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项目实施县政府是试点项目实施工作的责任主体，要把项目实施工作当作深化农业农村改革的重要内容，摆上重要工作议程。统筹协调农业、财政部门和项目所在乡镇政府，积极开展检查督促工作，确保项目任务和绩效目标的落实。县农业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制定好具体实施方案，明确绩效目标、任务、试点内容、支持环节和运行机制。县财政部门要协助农业部门做好项目实施方案的制定和资金审核工作，并加强项目资金管理，防止运行风险和挤占挪用。成立由县政府分管副县长为组长，县农业局、县财政局主要领导为副组长的乐东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工作领导小组，成员从县农业局、县财政局、农技中心、相关镇政府中抽调，领导小组负责项目的领导和监督。

**（二）强化督促指导。**项目建立健全监督管理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强化责任意识，扎实做好检查督导和业务指导工作。要强化社会监督，公布举报电话（县农业局：85523335、县财政局：85522013），设置举报信箱（ldny3335@126.com），及时受理服务对象和群众的反映意见。积极探索创新社会化服务体制机制，培育壮大社会化服务队伍和服务市场，推动项目规范管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特殊原因需要变更项目实施单位和服务对象与内容的，需经县农业和财政部门同意，报省农业部门备案备查。

**（三）强化资金管理。**财政部门要会同农业部门切实加强资金监管，及时拨付财政补助资金，掌握工作进展和资金使用情况，防止财政补助资金“跑、冒、滴、漏”，对于违规挪用、套取、骗取补助资金的行为要坚决依法依规予以查处，确保资金安全高效。

**（四）强化宣传引导。**要引导服务主体创新服务方式和服务机制，加强服务质量和价格监管，推动制定行业服务标准。高度重视相关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充分尊重广大农户和服务组织意愿，注意调动农户和服务组织两个积极性，大力营造推进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良好环境，鼓励引导广大农民和服务组织积极参与农业社会化服务。

## **第二部分 服务需求**

### **采购乐东县 2017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二次招标）之香蕉枯萎病综合防治服务（C 包）**

#### **一、 招标服务内容**

##### **（一）防治任务**

1、针对香蕉种植管理过程中的枯萎病防治的技术难点，根据乐东县农业局实际田

间调查情况确定需要综合防治区域并引导建立可行性的防治方案。

2、对香蕉种植区域 0.5 万亩进行跟踪式服务模式并对服务过程中的技术难点对种植户予以引导并努力克服香蕉种植过程中的枯萎病的防治预防要点。

3、政府补贴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不超过 30%，一季香蕉的亩均补贴规模不超过 120 元。

## （二）防治技术

1、根据乐东实际香蕉产区关于枯萎病的种植情况，建立具有预防效果的香蕉枯萎病的防治及预防策略，必须有权威专业科研机构参与执行。

2、该项目香蕉枯萎病的防治方案（预防）所使用的药剂、肥料要求为海南省农药新规所规定的合格产品。

## 二、 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具体服务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三、 验收

（一）采购人应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及招、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等进行验收。

（二）有可能产生的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四、 付款方式

中标人作业完成后，按采购人验收合格情况结算服务款项给中标人。税金由中标人负责。

## 五、 其它要求

（一）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有内容在内的一切费用的总报价。

（二）凡涉及招标文件的补充说明和修改，均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海南省）、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的公示为准。

# 采购乐东县 2017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二次招标）之芒果 增产托管服务（D 包）

## 一、 招标服务内容

### （一） 托管任务

1、反季节芒果种植管理过程中重要技术难点，根据乐东县农业局实际田间调查情况确定需要托管区域和需要托管的目标技术难点。

2、对托管区域 0.5 万亩水稻基地进行跟踪式服务模式并对托管过程中的技术难点

对种植户予以引导并解决其反季节芒果种植过程中的技术难点。

3、政府补贴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不超过 30%，一季芒果的亩均补贴规模不超过 110 元。

## （二）托管技术

1、根据乐东实际芒果种植情况，建立标准的芒果增产托管示范基地，挂牌并引导托管区域种植户观摩学习。

2、该防控体系建立所使用的药剂要求为海南省农药新规所规定的合格产品。

3、该项目要有权威专业机构或院校参与并完成。

## 二、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具体服务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三、验收

（一）采购人应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及招、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等进行验收。

（二）有可能产生的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四、付款方式

中标人作业完成后，按采购人验收合格情况结算服务款项给中标人。税金由中标人负责。

## 五、其它要求

（一）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有内容在内的一切费用的总报价。

（二）凡涉及招标文件的补充说明和修改，均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海南省）、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的公示为准。

# 采购乐东县 2017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二次招标）之哈密瓜增产技术服务（E 包）

## 一、 招标服务内容

### （一）增产任务

1、哈密瓜种植管理过程中重要技术难点，根据乐东县农业局实际田间调查情况确定需要托管区域和需要托管的目标技术难点。

2、对哈密瓜技术区域 0.5 万亩哈密瓜进行跟踪式服务模式并对服务过程中的技术难点对种植户予以引导并解决其种植过程中增产的技术难点。

3、政府补贴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不超过 30%，一季哈密瓜的亩均补贴规模不超过 100

元。

## （二）增产技术

- 1、根据乐东实际哈密瓜种植情况，建立标准的哈密瓜增产技术服务方案，必须有海南权威专业科研机构参与执行。
- 2、该哈密瓜增产技术体系建立所使用的药剂、肥料要求为海南省农药新规所规定的合格产品。
- 3、严格按照国家 2017 年一号文件“一减两控三个基本”要求，在哈密瓜增产的条件下对土壤、水源的污染降到最低。

## 二、 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哈密瓜种植一茬，具体服务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三、 验收

- （一）采购人应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及招、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等进行验收。
- （二）有可能产生的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四、 付款方式

中标人作业完成后，按采购人验收合格情况结算服务款项给中标人。税金由中标人负责。

## 五、 其它要求

- （一）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有内容在内的一切费用的总报价。
- （二）凡涉及招标文件的补充说明和修改，均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海南省）、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的公示为准。